### 赫山区供销社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赫山区供销社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职能职责**

赫山区供销社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及上级社的方针、政策部署，针对本地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的要求，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为农、务农、姓农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研究和完善全区深化供销社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探索一条符合本区实际的综合改革路径，指导和监督

社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资金合作，技术合作，劳务合作等形式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完善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为农服务平台。

（三）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业务活动，抓好专业市场管理，探索新时代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引导和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四）负责管理全系统现有资产，确保资产收益最大化；协调有关部门维护供销合作组织和社有企业合法权益。

（五）加快深化我区供销综合改革步伐，使供销社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善，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理事会、监事会及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资产管理股、合作指导股和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机关定编26人，实有在职人员22人，离退休人员4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只有部门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区供销社本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5.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45.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处理系统历史遗留问题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日常公用经费及系统维稳所需费用。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88.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者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用于解决系统遗留原企业退休行政干部比照行政退休发放津补贴、机关人员社保差额、系统维稳经费、全区再生资源市场管理费用、系统专项补助、解决系统改制、未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伤残人员伤残保证金、党建经费等专项支出。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为6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5.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45.5万元，其他收入220.8万元，合计611.9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188.6万元，增幅44.55%。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惠农项目支出2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14.5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1.7万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增加0.7万元，小型专项增加4.5万。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6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3.2万元，项目支出88.6万元。基本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2万元，社会保障支出91.1万元，行政运行支出36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万元。

2020年一般预算拨款支出34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9.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7.7万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9.8万元，小型专项支出88.6万元。支出较2019年增加14.5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1.7万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增加0.7万元，小型专项增加4.5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6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幅6%。主要是因为单位在职人员发生异动，工资基数产生变化。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减压“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3、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

**6、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申请公共财政拨款345.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45.5万元，以及其他收入220.1万元，实现机关正常运转，保系统安全稳定，保资产增值，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系统完成销售总额9.5亿元，利润583万元，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5个，新增综合服务社10个。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赫山区供销社

                                     2020-01-13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